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再融资发行条件的说明

2026年9月

关于佛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再融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投向主业或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须具有明显的协同性

发行人自2026年初完成对金力新能源的并购，金力新能源自2026年2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新增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电池隔膜领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而锂电池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产品之一，国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锂电池整体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政策。如出台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为锂电池产业链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为韶关基地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其所处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其所处行业领先地位，与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性。

二、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按照未盈利标准上市且尚未盈利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再融资，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6 个月后，可以启动再融资预案公告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7,725.34	223,093.54	222,800.49	221,460.27
营业利润	53,909.97	8,523.19	16,512.82	22,377.61
利润总额	99,497.76	8,410.32	16,376.30	25,118.61
净利润	89,505.78	10,210.42	15,020.64	24,10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13.38	10,802.47	11,964.08	21,39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08.44	9,756.11	9,657.50	3,809.89

注：上市公司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情况，不适用亏损企业再融资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主板核准制下首发上市，本次上市适用核准制下主板 IPO 发行条件，不存在注册制下允许未盈利企业申报的市值豁免标准，未采用未盈利标准上市，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净情形。存在破发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竞价定增、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合理融资，募集资金需投向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最低值是【】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是 6.28 元/股，不存在破发情形。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

产是 3.86 元，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最低值是【】元/股，上市公司不存在破净情形。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是 3.02 元，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最低值为【】元/股，不存在破净情形。

具体比较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股

不存在破发情形		
项目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比较**	**是否存在破发情形**
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最低值（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6.28	-
不存在破净情形（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		
项目	**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	**是否存在破净情形**
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最低值（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后复权）	【】	否
2026年6月30日对应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86	-
不存在破净情形（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		
项目	**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比较**	**是否存在破净情形**
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最低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后复权）	【】	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02	-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计划，申报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原则上应当达到基本使用完毕的标准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力新能源 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34,666.35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

动资金。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延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等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力新能源 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延长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等情形。

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科目逐项对照，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构成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65.45	购买银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否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5.23	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是	2,865.23	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477.2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否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01.48	大额存单及利息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8,657.37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	-
其他应收款	2,189.03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和其他款项	否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3.33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预付设备款	否	-	--
合计		**-**	**-**	**2,865.23**	**0.30%**

注：财务性投资占比分母取数为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为 65,065.45 万元，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预计收益率较低且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865.23 万元，系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笔投资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为财务性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5.23
合计	**2,865.23**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477.2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明显相关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

被投资单位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995.12.12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6 号	7,915.58 万美元	49.00%	聚酯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59,120.53	否
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3.9.2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洋二路 9 号	688 万美元	24.2550%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	7,173.21	否

被投资单位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92.12.29	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222号（住所申报）	8,838.845325万元	37.6999%	胶粘制品生产和经营	5,261.81	否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13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二路8号6.6米生产车间二层1号房（住所申报）	14,000万元	25.7143%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塑料设备制造	2,951.90	否
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1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12,000万元	25.5150%	高科技薄膜研究开发	3,693.23	否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0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1座103（住所申报）	4,000万元	12.50%	新型膜材料制造和销售	776.85	否
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26	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10,000万元	5.00%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纯度电池级硫化	499.70	-

被投资单位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56 号			锂产品		
小计	-	-	-	-	-	79,477.24	否
合计						**79,477.24**	-

1、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其进行战略投资，有利于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公司对其投资旨在通过深度协同与产业合作，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3、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生产，以发行人自产薄膜为核心原材料开展胶粘深加工，公司对其的投资有利于切入胶粘制品终端市场、打通薄膜下游深加工渠道，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公司对其投资有利于获得薄膜生产技术支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共享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工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高度契

合，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6、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主要从事新型膜材料制造、销售，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与技术协同能力，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7、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紫新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度电池级硫化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其投资有利于加强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01.48 万元，是持有的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大额存单属于存款类产品，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57.3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67.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89.03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和其他款项，其他款项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343.33 万元。

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9,322.49
预付设备款	61,020.84
合计	**70,343.33**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及预付设备款，其中大额存单属于存款类产品，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其他流动资产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865.23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上市公司前募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力新能源 100%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34,666.35 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未有募投项目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延期、变更、取消等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向的再融资不适用本次再融资监管安排

锂离子电池属于新能源重要产品之一，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电池产业链的关键基础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明确提出要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锂离子电池被列入鼓励类范畴。

同时，国内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锂电池整体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政策。如出台的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为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其所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及产业政策要求。

九、采用简易程序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再融资拟采用询价发行，按照普通程序履行监管审核，不采用简易程序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再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发行未在董事会阶段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不适用本条规定。

十一、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

本次再融资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发行人将择机选择本次发行的时机。

十二、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自 2026 年 2 月起将金力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新增锂电池

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房地产，不适用本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再融资发行条件的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